

ICS 03.080  
CCS A12

**T/ZWLB**

团 体 标 准

T/ZWLB 1004—2025

#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标牌使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us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names ,signs and plates

2025-12-26 发布

2025-12-31 实施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原则 .....	1
5 名称使用 .....	2
6 标识使用 .....	2
7 标牌使用 .....	2
8 情况摸排和处理 .....	3
附录 A (资料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标牌使用错误示例 .....	4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浙大城市学院、浙江师范大学、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嵊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涛、王巨山、马洁娴、娄少峰、胡斌。

#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标牌使用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标牌使用的总体原则，名称使用、标识使用、标牌使用的具体要求以及使用情况的摸排和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标牌的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names*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以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专有名称和其他规范性表述。

### 3.2

####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igns*

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确定并公布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形标识（见图1）。



a) 主标识



b) 其他使用方式

图1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

### 3.3

####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lates*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并颁发，呈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信息的铭牌。

## 4 总体原则

### 4.1 真实性

确保使用真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标牌。

### 4.2 关联性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标牌用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产品、服务和活动等。

#### 4.3 准确性

根据确定并公布的样式、内容和要求，完整、恰当地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标牌。

#### 4.4 识别性

以易于大众接受、理解和传播的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标牌。

### 5 名称使用

5.1 应在各类产品、服务和活动中使用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的全称。使用约定俗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他称谓或表述时，不应引起误解、造成混淆。

5.2 应在标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级别时，确保其与对应级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相一致。

5.3 应在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称号时，标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和代表性传承人级别。

5.4 可根据对外交流工作的需要，使用多种语言文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进行译写，确保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形式和内涵。

5.5 不应捏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

5.6 不应臆造、篡改、混搭、滥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相关的词汇或表述。

5.7 未经批准或认定，不应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非遗保护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非遗馆）”“非遗工坊”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专有名称。

### 6 标识使用

6.1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标准色为红色（C25M100Y100K25）和白色。可通过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相关链接（<https://www.ihchina.cn/art/detail/id/11588.html>）下载其图形样式。

6.2 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不应拆分、变形、裁剪或改变文字、图形样式。

6.3 应在各类产品、服务和活动中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时，确保其图形完整准确、清晰可辨。

6.4 可根据需要，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

6.5 可在对外交流工作中，使用英文“CHINA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或其他文字，替换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中的汉语拼音（见图2）。



图2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对外交流工作中使用）

6.6 不应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与其他图形、文字组合或叠加使用。

6.7 不应伪造、变造、滥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

### 7 标牌使用

7.1 应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中呈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颁发主体和时间等信息。

7.2 应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保持完好、整洁，确保其呈现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

7.3 应向社会公众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

7.4 可在宣传推广中，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

7.5 应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损毁或丢失后，及时向颁发主体报告。

7.6 不应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失效后继续使用。

7.7 不应伪造、变造、冒用、滥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

7.8 未经颁发主体允许，不应制作、复制、转让、租借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

## 8 情况摸排和处理

应定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标牌的使用情况进行摸排，对不符合第4章~第7章要求的使用情况建立清单、分类处理、及时总结。

**附录 A**  
(资料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标识标牌使用错误示例**

**A.1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错误使用示例**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错误使用示例见表A.1。

**表 A.1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错误使用示例**

序号	示例	说明	标准要求
1	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既是“国家级”，也是“省级”，且各级别对应的名称不同，在对外宣传营销中标注该项目“国家级”字样时，错误搭配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级别和名称错配。	5.2 应在标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级别时，确保其与对应级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相一致。
2	某人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其在对外宣传营销中，仅标注该项目“国家级”字样，未标注代表性传承人“省级”字样。	未标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级别。	5.3 应在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称号时，标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和代表性传承人级别。
3	为了扩大影响力，捏造了“XX技艺”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进行宣传营销。	捏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	5.5 不应捏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
4	随意创设“非遗院士”“非遗文化传承师”“非遗技师传承师”“非遗艺术大师”“非遗文化讲师”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新名词。 	臆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相关的词汇或表述。	
5	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错误表述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 	篡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相关的词汇或表述。	5.6 不应臆造、篡改、混搭、滥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相关的词汇或表述。
6	将“非遗”与“文化”混搭为“非遗文化”的不当表述。 	混搭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相关的词汇或表述。	

序号	示例	说明	标准要求
7	为吸引顾客,在未经任何批准或认定的情况下,擅自在其经营场所使用“XX省非遗馆”等专有名称。 	未经批准或认定使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专有名称。	5.7 未经批准或认定,不应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非遗保护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非遗馆)”“非遗工坊”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专有名称。

## A.2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错误使用示例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错误使用示例见表A.2。

表 A.2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错误使用示例

序号	示例	说明	标准要求
1	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中的“中国”二字改为“XX省”使用。 	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的文字样式。	6.2 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不应拆分、变形、裁剪或改变文字、图形样式。
2	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与“非遗中心”字样及其他图形元素进行组合、叠加使用。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与其他图形、文字组合和叠加使用。	6.6 不应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与其他图形、文字组合或叠加使用。
3	擅自设计和制作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用于其颁发的各类证书、标牌之上。 	伪造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	6.7 不应伪造、变造、滥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
4	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与产品的二维码、广告文字等相组合,变造成一个新的标识。 	变造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	6.7 不应伪造、变造、滥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

### A.3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错误使用示例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错误使用示例见表A.3。

表 A.3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错误使用示例

序号	示例	说明	标准要求
1	某单位为了扩大影响力,捏造了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制作了与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标牌制式相似的标牌,并悬挂于经营场所。	伪造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	
2	某单位为了扩大影响力,制作了一块与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所有的标牌完全相同的标牌,并悬挂于经营场所。	冒用他人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	7.7 不应伪造、变造、冒用、滥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
3	某单位获取了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给他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并悬挂于经营场所。		
4	某单位获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但该主管部门并未颁发标牌。为了扩大影响力,该单位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名义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标牌,悬挂于主要经营场所。 	未经颁发主体允许制作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标牌。	
5	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获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颁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标牌。为了扩大影响力,该单位根据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标牌制式,复制了多块标牌,悬挂于多个经营场所。 	未经颁发主体允许复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标牌。	7.8 未经颁发主体允许,不应制作、复制、转让、租借非物质文化遗产标牌。
6	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获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颁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标牌。为了帮助关联企业扩大影响力,以无偿借用或收费出租的方式将标牌租借给该企业使用。	未经颁发主体允许出借或出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标牌。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9号）
- [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管理办法》（办社图发〔2007〕14号）